



第一单元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学习目标

- 了解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形式和教育内容。
- 了解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和宫廷学前教育的内容。
- 了解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内容。
- 掌握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

学前教育作为古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本单元主要介绍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基本形式、教育内容及特点。



模块一 原始社会的学前教育



在原始社会，学校尚未产生，自然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对儿童实施的教育，相反，这一时期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一、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在原始社会，由于社会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所有的成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所组成的一定集体内，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是由整个



原始人群或氏族部落共同承担的。对儿童实施公育成为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即公养公育。

原始社会对儿童实施公育，其教育内容均与儿童今后将要参加的集体内共同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长辈将简单劳动工具的制造技术、取火的技术、渔猎的经验、采集和农作物栽培的经验，以及原始手工业如捻麻线以制衣和造土、调土以制陶器等技术传授给后代，使他们从小就爱劳动，会劳动。

除了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意识教育、审美意识教育。

思想意识教育主要包括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儿童可以从小就懂得不能损人利己，不能侵犯集体公共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要尊敬长辈，听从指导，照顾老人，爱护幼小，团结互助。通过宗教教育，儿童不但能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能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等。

通过审美意识教育，儿童不但能学到简单的歌词、曲调、舞蹈动作，以调节精神，而且能学到生产、生活知识。歌舞还是形象化的、儿童喜欢的体育、军事训练。因为当时环境恶劣，所有的成员都要参与对自然的斗争，儿童要接受艰苦环境的磨炼，所以长辈要对孩子进行体格训练。又因为部落之间有争斗，所以孩子从小就要接受军事训练，五六岁的男孩要学用弓箭、木枪，七八岁的男孩要练习骑马、遛马等。



知识拓展

史书中关于社会公育的记载

《礼记·礼运》中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是对远古时期社会与儿童教育形式的追忆与描述，反映了当时社会并不注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即“大同之世，人不独子其子”。

二、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特征

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特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教育无社会性和阶级性。在集体中，不管什么人都有享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即每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受到平等的教育。原始社会是用平等的精神教育下一代的，即教育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精神。因此，原始社会的教育除在年龄及社会分工方面有所不同外，没有任何其他差别，完全是人人平等的。

(2) 原始社会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体现了“长者为师”。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科学文化知识落后，原始社会的教育仅仅处于一种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的教育没有专门的教师，没有专门的机构，也没有文字和书本。

(3) 教育活动与社会生产劳动融为一体。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物质生活，不得不把全部精力用在生产劳动上。因此，生产活动几乎成为原始社会唯一的活



动。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只能为生产劳动服务，围绕生产劳动进行。

(4) 教育手段是言传身教。原始社会以游戏为主要的教学手段，采用在实践活动中进行教育的方法。尽管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歌谣、谚语等传递间接经验的教育形式，但言传身教仍是当时最主要的教育手段。



模块二 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从夏朝开始，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夏朝（前 21 世纪—前 17 世纪）是奴隶制形成的初期，也是我国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经历了 400 多年。商朝（前 17 世纪—前 11 世纪）是奴隶制发展的时期，经历了 600 多年。西周（前 1046—前 771）是奴隶制全盛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春秋（前 770—前 476）是奴隶制逐渐走向瓦解的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在这一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建立及文字的出现，学校初步建立起来。随着学校教育的产生，与此相对应的学前教育开始出现。

纵观整个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系统性增强，制订了专门的学前教育计划。另外，奴隶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学前教育由原始社会的公育转变为各亲其子。

一、奴隶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计划

西周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鼎盛时期，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的年龄来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制订并实施学前教育计划。《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是我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但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标志，而且对后来的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知识拓展

《礼记·内则》中关于学前教育计划的记载

《礼记·内则》中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于外……”这是一个比较系统的学前家庭教育计划。



二、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

（一）宫廷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古代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下，君主是天下唯一的主宰者，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君主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令，臣民必须服从。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本人的素质是决定国计民生的首要因素。在一个“明主”的统治下，社会可以出现“太平盛世”；相反，一个暴君或昏君可能导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甚至国家灭亡。因此，古代在提倡以德治国的宗旨下尤其重视对君主，特别是君主接班人——太子的教育。在这种情形下，朝廷派人加强对王权继承人进行早期学前教育，使其德行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事情。由此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的双重意义。

（二）保傅制度

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官、保官、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各种保傅之官在太子还在襁褓之时就被任命了，且有明确的分工：保，负责太子身体保育工作；傅，负责太子道德培养工作；师，负责太子知识教育工作。师官、保官、傅官分工合作，全面负责太子的教育和培养。因保傅之官承担教育、培养太子的重任，故朝廷对其的选拔和任命极为慎重。周成王的“三公”（召公、周公、太公）都是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贤臣。后代选拔保傅之官，也都注重在“天下之端士孝悌博闻有道术者”中选拔。贾谊认为西周之所以国运长久，正是因为君主有良好的保傅之官进行辅佐。如周成王，前有周公“导之道”，左有太公“辅之善”，右有召公“拂之过”，后有史佚“承之遗忘”，在这些正人君子的教育和培养下，因而“虑无失计，而举无过事”，即思虑和行为均可以避免失误与过错。



知识拓展

《新书·保傅》中关于保傅制度的记载

贾谊在《新书·保傅》一文中说：“古之王者，太子初生，固举以礼……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燕者也。”

由此可见，保傅制度的传统对整个古代的君主教育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为太子选师保傅，选左右，就是为了使太子在师保傅的教育、影响下成为言行端正、道德高尚、有统治能力的人。所以，《魏书·李彪传》中说：“训导正则太子正，太子正则皇家庆，皇家庆则人幸甚矣。”

（三）“备三母”制度

在后宫中挑选适宜的女子担任子师、慈母和保母等专职来承担保育和教导太子、世子的生活事宜，这就是“备三母”制度。



知识拓展

《礼记·内则》中关于“备三母”制度的记载

据《礼记·内则》记载，西周在国君太子、世子出生之后就要从后宫妃妾中挑选“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三母”的职责分工是“子师，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处者”。这就是说，子师负责太子、世子行为规范的教育，慈母负责太子、世子衣食及其他生活需要的供给，保母负责太子、世子居室的安置料理。“三母”均陪同太子、世子居住在专门的宫室中，以承担保育、教导的事务。郑玄认为，《礼记·内则》中已表明，世子九岁之前的教育皆由子师、慈母和保母承担。

除“三母”之外，还要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选择乳母以哺育太子、世子。被选中的乳母一般都得离开自己的丈夫，不能与丈夫同居，因为同居会使乳量减少，不能满足乳儿吃奶的需要。乳母哺育太子、世子至三岁断奶，然后出宫。国君要给予乳母厚赏、封赠，有的被封为君、夫人，其待遇十分优厚。

宫廷中择“三母”教养太子、世子的做法也影响了士大夫家庭，只是规格逐次下降。郑玄认为，士大夫家“但以庶母为慈母，而兼子师、保母之事”。庶母即父之诸妾，兼“三母”之职而不再分工。士以下的家庭则“妻自养其子”。中国古代十分重视“乳母之教”。清代张伯行的《小学集解》中说：“凡生男女，自赤子以至长大，皆当随时教训。而教从母始，乳母之教，所系尤切。”张伯行认为，乳母是否贤德，关系很大，因此古代对选择乳母十分谨慎。他提出古人选择乳母的原则是宽、裕、慈、惠、温、良、恭、敬等。这实际上是《礼记·内则》所述的择“三母”的标准，即将“备三母”的目的和要求集于乳母之身。

三、早期胎教的实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在两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中就有关于“胎教”的论述。《大戴礼记·保傅》对胎教做出了明确规定：“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据《史记》记载，中国古代第一个对孩子进行胎教的是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效果似乎很好，周文王生下来非常聪明。文王的孙子周成王也是接受胎教之后而生，长大后智力超常。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的，但也有普遍的意义。

四、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一时期的学前教育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由于家庭的出现，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代之以家庭来承担教育学前儿童的任务。



(2) 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垄断受教育的权利，因而儿童的学前教育仅限于在奴隶主贵族家庭中实施。

(3) 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较明确的年龄划分。

(4) 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不但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已经注意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制订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

(5) 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不仅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制度与“备三母”制度，还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模块三 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战国（前 475—前 221）时期，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奴隶制度的瓦解，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士阶层的壮大、私学的大兴扩大了受教育对象群体，使更多的人掌握了原来被贵族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可能。在封建社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它既是子女与社会最早的接触点，也是我国古代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场所。

一、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在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多重视教育，设立学校，他们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学校教育为封建社会培养“建国君民”的统治人才。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制度的影响，学校日渐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其最终目的仍然是培养统治人才。因此，封建社会的许多家庭在实施学前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常以“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教育儿童，以日后求官晋爵的思想启蒙儿童。同时，统治者非常重视学前家庭教育，视其为封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就官僚后备军的人才教育的开始。

如果说齐家治国是政治家为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制定的终极目标，那么光耀门楣则是普通家庭实施学前教育的实质动机与最切近实际的目的。将个体的光荣与家庭的荣耀联系起来，源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注重血缘关系的社会，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惩罚罪犯，都不只限于个人，总要牵涉整个家族，所谓“一人当灾，全家遭殃”。正是个体与家庭间这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使学前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显得尤为重要。家中长辈都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希望通过家教早日使子孙“成龙”，以达到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的目的；同时，子孙们亦以身许家，把光耀门楣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好方式。

二、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教育、生活常规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身体保



健教育等方面。

（一）思想品德教育

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其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孝悌

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儿童的孝悌观念是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对儿童进行“孝”的教育，不仅要求儿童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还要求儿童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家庭教育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使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



知识拓展

史书中关于孝悌的记载

《孝经·纪孝行章》中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意思是说，孝子的事亲之道主要是平时对父母的态度应恭敬，不得懈怠，尽己之能侍奉父母并使其得到快乐。《礼记·曲礼上》中提出，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香九龄，能温席”，意思是黄香在9岁时对父亲非常孝顺，在寒冬时用自己的身体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为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2. 崇俭

在封建社会，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不使自己的子弟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培养儿童俭朴的生活习惯，对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上》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为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清代的唐彪对此说得很明白：“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罗绮裘裳，恐启其奢侈之心，长大不能改也。”

3. 诚信

诚信就是诚实无欺。儿童天性纯洁美好，“绝假纯真”，然而由于受到不正确思想的影响或自身因自夸或惧过，有时也会说谎。一旦儿童由于某种原因说了谎，父母就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件事。小司马光有一次剥核桃吃，但不会剥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就很容易剥去了皮。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



马光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4. 为善

古代学前家庭教育中非常注重使儿童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儿童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非常重视教育儿童行小善、戒小恶，积小善以成大德。



知识拓展

史书中关于为善的记载

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训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西汉贾谊在《新书》中曾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的孙叔敖幼时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天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了。”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都会予以保护的。”古人重视教育儿童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可取的。

（二）生活常规教育

封建社会的家庭对学前儿童实施生活常规教育，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礼仪常规的训练和卫生习惯的养成。

1. 礼仪常规的训练

在封建社会，幼儿的礼仪常规训练又称为幼仪教育，它充溢着封建礼教的思想内容。幼仪教育首先是合乎礼仪的姿态训练。要求幼儿站有站相，须直身而立，两眼平视前方，不要耸肩驼背和左右倾斜。幼儿不但站相要正，行走、坐卧的姿态同样要求保持端正，符合幼仪的规定。

其次，对幼儿进行尊老敬长的礼仪常规训练。这是幼仪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实际上也是一种礼貌知识教育。按照规定，幼儿路遇长辈，必须快步上前正立拱手，若长辈有问则答，无话则退；当长辈领着幼儿走路时，幼儿应以双手握着长辈的手；当长辈抱着或挟着幼儿，并偏着头与幼儿讲话时，幼儿应掩口而对，以免气触长辈；长辈召唤幼儿，幼儿须疾步前往；听长辈教训，幼儿须谦恭起座、低头听受，不可顶嘴抗辩；在长辈面前，幼儿不要卖弄才华。总之，幼儿对长辈必须谦恭、礼让，不可恣意妄行。

最后，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待人接物的礼仪常规训练。古时家长们经常教育幼儿在与别人同坐时，不应将双臂横撑在席上，以免妨碍邻座的人；在遇父亲的朋友来访时，进退要听从其吩咐，以示恭敬；在与客人同进屋时，进门要让客人先行；在客人面前，不应吆喝等。

2. 卫生习惯的养成

养成日常生活中的卫生习惯是幼儿家庭生活常规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南宋教育家朱熹就曾要求幼儿在每日鸡鸣起床后，自己完成洗脸、漱口、梳头等事务，并且规定“自冠巾、衣服、鞋袜，



皆须收拾、爱护，常令洁净、整齐”。清人李毓秀亦要求幼儿“冠必正，纽必结。袜与履，俱紧切（指都要穿好）。置冠服，有定位。勿乱顿（放置），致污秽”。幼儿除了穿戴要整洁外，饮食卫生也必须讲究。许多家庭当孩子能独立饮食的时候，就教其用右手拿筷子和汤匙；在其大小便后，要求把手洗干净；在其吃饭的时候，教育其不能贪多，喝汤时不要让汤流出嘴角，不要把吃过的鱼、肉放回菜盘；等等。

幼儿不仅要注意个人的卫生习惯，还要为家庭的环境卫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洒扫小事。例如，朱熹要求儿童应经常把住所的地面打扫干净，擦拭几案，使其时时保持洁净。清人朱柏庐要求其子弟“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这不仅能培养幼儿爱清洁的习惯，对幼儿勤劳习性的养成亦不无裨益。

（三）文化知识教育

封建社会家庭对幼儿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教他们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当时除重视对幼儿进行文化知识的传授外，还着重使幼儿养成乐学、勤学的学风。为此，他们常常鼓励幼儿要从小立下大志，以此作为勤学苦读的目标和动力。例如，三国时的诸葛亮在《诫子书》中曾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他视志向为成才的前提与保障。

（四）身体保健教育

古代学前儿童的教育内容以思想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为主，但同时许多家庭注意到教养结合的问题，强调注重对婴幼儿的身体保健工作。游戏是幼儿喜爱的活动，也是古代家庭中加强幼儿身体锻炼的重要方法。古时能起到锻炼身体作用的幼儿游戏主要有拔河、跳绳、放风筝、踢毽子、踢球等，许多游戏至今仍被幼儿所喜爱。



知识拓展

史书中关于身体保健教育的记载

明代医师万全在《育婴家秘·鞠养以慎其疾》中指出：“（小儿）能坐、能行，则扶持之，勿使倾跌也。”明人徐春甫要求童仆、婢妾“不可训其手舞足蹈，无礼骂人，高举放倒，猛推闪避（见《古今医说·婴幼儿论》）”。为了提高婴幼儿抗御疾病的能力，许多中医学者反对婴幼儿过饱过暖。明时许相卿说：“婴孩怀抱，毋太饱暖，宁稍饥寒，则肋骨坚凝，气岸精爽。”（见《许氏贻谋》）民间有“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与寒”的谚语。元代的张从政在《过爱小儿反害小儿说》中主张“儿未坐时，卧以赤地，及天寒时不与厚衣，布而不绵”。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它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内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教育的连贯性。但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又是偏颇的，它过于突出德育与智育，而且许多繁杂的教育内容过于成人化与教条化，使幼儿难以接受，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儿童的天性。



三、封建社会胎教的发展

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继承了奴隶社会实施胎教的传统，并进一步向前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中医学理论的介入，使人们对胎教的认识与实施更加科学。隋唐以后，我国的医学迅速发展，与胎教有关的儿科、妇科日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科目。大批医学家介入对胎教的研究与提倡，他们一方面继承和总结前人实施胎教的经验，一方面从医学角度进行阐明和论证，进一步提出养胎与胎教相结合的主张，不仅丰富了古代胎教实施的内涵，还增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科学性。封建社会胎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高度注重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唐代医学家孙思邈在总结前人胎教理论与自己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基本观点——“外象内感”，意思是说母亲所接触的外界物象会让体内胎儿直接感应到。在“外象内感”理论的指导下，古人强调要为孕妇创造一个尽可能良好的环境。

(2) 重视孕妇精神状态的调节。在这方面，明代医学家万全曾从医学角度对情绪带给胎儿的影响做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说：“受胎之后，喜怒哀乐，莫敢不慎。盖过喜则伤心而气散，怒则伤肝而气上，思则伤脾而气郁，忧则伤肺而气结，恐则伤肾而气下。母气既伤，子气应之，未有不伤者也。其母伤则胎易堕，其子伤则脏气不和，病斯多矣。盲聋喑哑，痴呆癡痲，皆禀受不正之故也。”因此，他认为孕妇加强自我心理调节及注意控制情绪的波动是非常必要的。只有孕妇心绪和顺，胎儿才能健康成长。

(3) 重视孕妇饮食的调摄。在要求孕妇注意自我心理调节，保持心绪和顺的同时，唐宋以后的医学家们还十分重视孕妇饮食的调摄。例如，宋代妇产科医师陈自明在我国较早的妇产科专著《妇人大全良方》中说：“一受孕之后，不可食之物，切宜忌食。非唯有感动胎气之戒，然于物理，亦有厌忌者。”元代医师朱震亨亦认为：“儿之在胎，与母同体。得热则俱热，得寒则俱寒，病则俱病，安则俱安。母之饮食起居，尤当慎密。”北齐医师徐之才则依照胎儿每个月的不同发育状态，为孕妇制定了一个相应的食谱，他认为：“妊娠一月名始胚，饮食精熟，酸美受御，宜食大麦……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食宜鸷鸟猛兽之肉，是谓变腠理、纫筋，以养其力，以坚背脊。”此外，他们还要求孕妇饮食应“饥饱适中”，因为过饥或过饱均会损伤母体和胎儿，同时在生活起居的其他方面必须注意节制。

四、封建社会慈幼机构的建立

人类对婴幼儿特别保护与钟爱的意识早在原始社会即已存在，进入阶级社会后，历代统治者出于人口增殖或点缀政治等目的，曾屡屡制定、发布有关慈幼的政策与法令。但是，我国古代建立专门的慈幼机构起步较晚，它开始于宋代。

宋时慈幼机构大多数为清廉的地方官吏所设办。在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朱熹因福建多有弃溺婴儿的陋俗，上疏朝廷请立举子仓，由政府供给钱米，统一收养被弃婴儿。在宋宁宗嘉泰年间，叶筠为南剑州知州时请立举子仓以赈济贫民弃婴。

宋代的慈幼机构虽然只是慈善恤孤性质，但作为较开明的封建君主和较清廉的地方官吏的一种



“仁政”措施，在客观上救活了部分饥儿弃婴。然而，封建制度的腐朽没落，贪官污吏暗做手脚，使官方供给的钱粮多半流入私人腰包，加上许多地方官吏不予重视，办理不善，致使许多贫儿虽被收养到慈幼机构，但仍未得善待，多难逃病饿夭殇的命运，使“慈幼”徒有虚名。《宋史·黄震传》中说：“常平有慈幼局，为贫而弃子者设，久而名存实亡。”

慈幼机构第二次较大规模的建立是在清代。清代的慈幼机构主要是育婴堂。清政府于康熙元年（1662）始建育婴堂于京师广渠门内，并制定育婴条例：凡收养弃孩，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时有可查稽者，须登记在册，由官方出资雇乳妇哺育；允许他人收为养子养孙；若有本家亲戚前来认领，令其归宗。其后，在雍正、嘉庆、道光、光绪时均设立育婴堂，并且最高统治者或赐匾额或拨银粮以资鼓励。

清代的慈幼机构与宋代的相比，办理略为良善。首先，清政府已注意加强对慈幼机构的管理，如康熙皇帝制定了京师育婴堂收养、认领弃儿的条例；嘉庆皇帝在嘉庆四年（1799）曾诏派满汉御史“监放稽查”，严格监督慈幼经费的使用情况。其次，慈幼经费开始有了固定的保障。起初，慈幼机构“尚无常饷”，经费主要倚清官或富户捐钱资助。雍正八年（1730），清政府规定，京师育婴堂的每年支销款项均归顺天府查核。这是由政府正式负担京师育婴堂经费开支的开始。其后，在道光三年（1823），清政府又批准由朝廷拨给广西省城育婴堂经费。最后，清代除官办慈幼机构外，还明令允许私人设办慈幼机构，在雍正八年曾谕令：“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若可以照京师例推而行之，其于孑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隐之心亦可感发而兴起矣。”

然而，清代慈幼机构的办理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首先，最突出的问题是慈幼经费的流失。清代的慈幼经费必须经地方官吏之手转入慈幼机构，可就在转手之间，偷挪现象十分严重，朝廷虽曾严格“查察”，但实际效果并不显著。其次，当时的育婴堂允许他人领养，有的地方甚至明令允许他人领养育婴堂中的幼儿为奴仆，致使大批幼儿被人冒领出去做织仆，或被贩卖倒手，“纵得偷生旦夕，实乃磨折终身”。此外，清代大多数慈幼机构与宋时一样，仅为慈善恤养性质，而不行教育之事。只有极少数的慈幼机构，如著名学者唐鉴在道光年间联络同僚筹款在贵州创办的及幼堂，曾实行教养结合。他们选择幼儿中的聪颖者教以读书写字，则教其他幼儿打草鞋、打绳索、编竹器等一切有助于自食其力的事，这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实施教养合一的慈幼机构。

五、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

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学前教育的特征体现为以下几点：

（1）打破了过去奴隶主贵族垄断学前教育的局面，使学前教育成为普通平民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2）学前教育的内容大为丰富，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并出现了许多专为幼儿编写的用于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等方面的教材。

（3）对幼儿的潜能进行了更大限度的挖掘，学前教育内容的难度与广度均有较大延伸。



- (4) 学前教育的实施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在实施过程中，总体上是重教轻养。
- (5) 儒家思想规范、指导着学前教育的实施。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内容。
2. 简述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
3. 简述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的意义。
4. 简述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
5. 简述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6. 简述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征。